

“希望它们有个幸福的家”

——公园管理员多年来自费救助数只流浪猫的故事

○○全媒体记者 韦斯敏 周宁

你会用一个月的工资，救一只不属于自己的猫吗？他会。

他叫谷建芳，今年56岁，是柳州市园林建设工程处蜡烛山公园的管理员，在园林系统干了大半辈子，也守了这座公园17年。

“老猫、三花、花皮，来吃饭咯！”7月11日，公园工具房一隅，谷建芳的声音响起。3只花色各异的小猫，不知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尾巴尖微微摆动，颇为急切地围着谷建芳打转。

其中一只猫，白色皮毛上有大块棕黄色斑纹，看着有些奇怪，原来它只有一只眼。“这是三花，去年年底流浪到公园里的。”谷建芳向记者介绍。

命运似乎并不眷顾这只小猫。2024年元旦前一天，三花照常在公园里巡视地盘，却被人打伤了左眼。三花被送到宠物医院的时候，已经快不行了，要救回这条命，需要花费2000多元治疗费。这笔钱，是谷建芳与妻子几十天的伙食费。

医生问他：“这一看就是家猫，你花这个钱去救它，万一以后它被别人抱回家，值得吗？”谷建芳看着三花毛茸茸的脑袋有气无力地耷拉在台面上，他咬了咬牙，还是选择交费救猫。“总是一条生命，和我们又无缘，能救还是要救。”

医生被谷建芳的善心感动，为三花做完左眼眼球摘除手术后，减免了所有住院费用。如今的三花活蹦乱跳、神气十足，虽然缺少了一只眼睛，但却增添几



谷建芳给小猫们喂鱼干。

分江湖气。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被人类伤害过，三花不让摸也不让抱，平常就是在公园里到处跑。”谷建芳指了指脚边的另一只猫说，“这只叫老猫，就很亲人。”

老猫是谷建芳救助的第一只流浪猫，被称为“蜡烛山元老”。它2022年春天来到蜡烛山公园，当时瘦瘦小小，看上去受了伤，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老猫属于美国短毛猫，是常见的宠物猫类型，却不知为何流浪在外。

谷建芳于心不忍，便煮了两条他钓到的小鱼，撕成小块放到地上。老猫狼吞虎咽地吃完了鱼，又抬起头喵喵叫着乞食。一来二去，老猫知道这里有吃有喝，索性就赖着不走了，把蜡烛山公园当成了家。

三花、老猫的这个家，不仅有谷建芳，还有公园管理处的4名园林工人。他们定期购买猫粮、猫砂、驱虫药等必需物品，轮流往猫碗放粮。

“谷工是个很有爱心的人。”园林工人甘海红说，最多时他们救助着公园里6只猫，他们觉得这些小猫和公园有缘。

流浪猫之间的讯息总是传得特别快，附近的流浪猫知道这里有“餐厅”，便常常来“聚餐”。一些爱猫人士得知后，也趁周末来喂猫。

谷建芳说，他和这些猫朋友之间没有约定，全凭缘分。猫来了，他尽其所能保证它们生活，猫走了，他满心希望它们有个幸福的家。就像这座公园，无论是人是猫还是树，只要羁绊存在，家就存在。



扫描二维码，可观看相关视频。

●雅儒社区

让孩子们扣好“第一粒扣子”

○○通讯员 蒋玉丽

晚报讯 7月12日，雅儒社区举行了“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青少年纽扣画活动。本次活动寓教于乐，将家风传承与青少年安全教育相结合。

活动上，首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现场播放防溺水动画短片，工作人员演示救生技巧，与孩子们进行知识问答，让“预防溺水，珍爱生命”的意识深植童心。随后，孩子们与家长一起动手制作纽扣画，以彩色

的纽扣为画笔，绘制出一幅幅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画作。通过制作纽扣画，孩子们不仅展示了才艺，还深刻理解了“人生第一粒扣子”的含义。“扣好衣服上的第一粒扣子，就不会扣错剩下的扣子，人生的第一步同样如此。”参加活动的一名小学生说。

家长们也表示，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到了预防溺水、自我保护的知识。活动不仅促进亲子间互动，也让大家明白良好的家风家教是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基石。



孩子们制作纽扣画。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执法人员入户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

○○全媒体记者 李汶璟

晚报讯 “装修过程中，注意不要随意破坏房屋承重墙结构。”“装修垃圾须按规定处理。”7月12日上午，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星城社区执法工作站执法人员对健民路新建小区进行入户普法宣传，提醒居民切勿麻痹大意，防患于未然，切实保障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执法人员为居民详细介绍了装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破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毁绿占绿等，以及装修装饰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等注意事项。同时，执法人员还向居民普及燃气基本常识、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措



执法人员入户宣传安全用气。

施，让居民充分认识家庭常见的燃气安全隐患。“这些内容都与生活息息相关，要知晓其危害，也要掌握应急避险措施，很实用。”市民汪女士表示，安全无小事，要时刻注意身边的安全

隐患。

当天，执法人员还向健民路沿街商户宣传了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制、安全用气等，并走进部分商铺进行了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鹿寨法院中渡法庭庙会现场普法 让群众感受法治力量

○○全媒体记者 陈粤

晚报讯 “阿姐，庙会逛得开心吗？买香的时候，商家有没有给您明码标价？”近日，在鹿寨县中渡镇“五·廿八”城隍庙会上，鹿寨县人民法院中渡法庭的干警向一名游客询问。这名游客笑着回答：“有的有的，这里的商家都很规范，价格标得清清楚楚，我们逛得也放心。”

在城隍庙会期间，中渡法庭将普法工作室“搬”进了庙会现场。中渡法庭的咨询服务台前人头攒动，干警们身着制服，耐心地发放法律宣传手册，为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和游客解答法律问题。手册上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条文清晰，图文并茂，吸引了众多游客驻足阅读。

此次“赶庙会”普法宣传活动，中渡法庭通过将“设置咨询点”和“走街串巷”相结合，把法治宣传融入传统庙会中，为古镇增添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中渡法庭将司法服务嵌入基层治理大格局中，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结合点和落脚点。”中渡法庭庭长邓有春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群众在体验传统文化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温度。